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台交〔2017〕136号

关于印发《台山市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执法局）、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好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部署，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台山市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合理引导信访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中间的边际，对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信访投诉请求不再纳入信访受理范围。

- 附件: 1. 江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2.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26日印发

台山市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主要的行政许可可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分类	行政许可项目内容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审批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辖区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申请的审批
4	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辖区范围内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审批
5	占用、挖掘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审批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非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非高速公路县、乡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在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利用非高速公路县、乡道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利用跨越非高速公路县、乡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非高速公路县、乡道拆除分隔带审批
		封闭半幅以上路面施工
6	在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增设平面交叉口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辖区范围内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增设平面交叉口或改造平面交叉口申请的审批
7	在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辖区范围内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申请的审批
8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等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非高速公路县、乡道的审批	辖区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等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非高速公路县、乡道申请的审批
9	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辖区范围内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申请的审批
10	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范围内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辖区范围内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公路范围内更新采伐护路林申请的审批
1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所管辖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客运站（场）经营的受理审批 所管辖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受理审批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 2. 所管辖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受理审批。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 一、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客货、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 2. 所管辖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受理审批
14	港口经营许可	本县级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港口经营申请审批由本级交通运输局受理审批。

1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非高速公路县、乡道审批	本县级行政区域所管辖范围（台山市）内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地方公路审批受理。
1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	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所管辖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受理审批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二）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的行政处罚见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分类	行政处罚内容
1	公路管理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2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3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使用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4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5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6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7		未经批准，（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二）拆除分隔带；（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的。
8		公路建设时，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设置明显作业标志，并在施工路段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完工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的
9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二）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砂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三）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四）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五）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六）其他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10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为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11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12	公路管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
1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14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工程施工的；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和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15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
16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1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18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19		道路运输
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	
2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符合从业条件	
2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2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26	道路运输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2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3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31		客、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32		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33		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34		客、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35		客、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36		客运货运经营者、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37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或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8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39		取得道路客、货运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

40	道路运输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41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42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43		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44		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45		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46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二）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三）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47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二）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三）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48	道路（水路）运输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49	道路运输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50	道路运输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51	道路（水路）运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52	道路运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二）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五）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三）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四）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五）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六）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54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 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55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 伪造、篡改和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5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三）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四）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五）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六）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七）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八）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

59	道路运输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二）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三）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四）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6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61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三）道路运输经营者没有加强监管，其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63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二）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四）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五）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六）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64		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65		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
6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67		港航水运
68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行为之一的	

69	港航水运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70		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71		港口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2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73		港口经营人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74		港口经营人违反《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及时报告的
75		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
76		港口经营人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
77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78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
79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8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81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8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四）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六）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七）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83	港航水运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二）未依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六）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84		违反《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
85		违反《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
86		违反《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87		未按《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准，擅自使用岸线的。
88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
89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
9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91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
92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9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94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95	港航水运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未经备案进行试运行的
96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98		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一）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三）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四）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99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00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0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10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103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104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105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106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07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108	港航水运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109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110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11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11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113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114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11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116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117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118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119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120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121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
122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123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124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125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126	港航水运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127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28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129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130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131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132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133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134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135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136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137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13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139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140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4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14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4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4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45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p>
146	安全生产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p> <p>(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147		<p>(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14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4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15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15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152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15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

154	安全生产	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55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56	其他	当事人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157		使用不符合交通、财税部门统一规定的票证，或者私自印制、伪造票证的
158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

（三）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强制。主要的行政强制见下表：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1	（1）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2）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3）其他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强制拆除
2	（1）在公路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无边沟的，从防撞栏	强制拆除

	或者防撞墙外侧 5 米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3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2）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代为拆除
4	对在公路和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	强制拆除
5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强制卸载
6	对未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扣留车辆
7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扣留车辆
8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扣留车辆
9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扣留车辆、工具
1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所有人	扣留车辆
11	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	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12	对违法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货运站，港区范围内）	查封、扣押
13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托运的	强制开拆查验
14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强制消除安全隐患
15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	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
16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依法清除
17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扣押
1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查封，扣押

19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查封
20	(1) 非法设置路障, 摆摊设点, 设点候车、洗车, 堆放物品, 打谷晒粮, 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2) 倾倒垃圾余泥, 杂物散落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 (3) 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强制拆除
21	(4)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 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5)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 (6) 其他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 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强制拆除
22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遂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遂道行驶,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需行驶的, 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接物品的,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	强制卸载
2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扣留车辆、工具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四) 特定类型的投诉。

特定类型的投诉是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明确规定, 具备明确的主体、时限和操作程序等要素, 通过该途径处理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诉。根据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涉及的相关业务, 以下七类投诉请求列入法定途径分类处理。

1. 工程质量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主管该工程项目的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 工程招投标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中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或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的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该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

3. 民事经济纠纷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因阻水淹地、施工炮损、渣土运输及堆放等原因造成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物产利益受损。

(2) 法定途径。

与施工单位、涉事单位协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

4. 服务消费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路、水路旅客运输中一方未按照规定履行运输合同，或是在履行合同、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瑕疵及严重违约违规行为，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的服务消费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相应交通运输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5. 合同纠纷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路、水路运输企业与相关利益人因企业收购、合并、撤销、重组、分立等经营活动造成的经营合同纠纷问题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

6. 征地拆迁类投诉。

（1）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如修建高速公路、国省道、航道、港口、码头等）征地拆迁纠纷与经济补偿问题投诉。

（2）法定途径。

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投诉或申请行政裁决、行政补偿。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等。

7. 要求赔偿类投诉。

（1）具体投诉请求。

对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要求造成损失的交通运输部门给予赔偿。

（2）法定途径。

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或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提出。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五) 工程款给付、劳资纠纷等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建设中的工程款给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资纠纷问题。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与承包方工程款给付问题、交通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致使劳动者身心权益受到损害问题、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与劳动者工资支付问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资福利、岗位安排、人事调整问题等。

2. 法定途径。

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工资支付条例》等。

(六)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运输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本人的人事安排、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 法定途径。

可向单位人事部门申请复核，也可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人事部

门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诉。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劳动争议。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运输系统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情形发生的劳动争议。

2. 法定途径。

向相应的劳动调解或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公务员违规违纪的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一是检举交通运输公务员违反行政纪律问题；二是检举交通运输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党纪问题。

2. 法定途径。

向同级或上一级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二）检举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检举交通运输有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2. 法定途径。

向同级或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授权和委托的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主动将政府信息向社会公众或依申请而向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公开的制度。

（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 具体投诉请求。

因对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有关行业政策不了解，申请政务信息公开。

2. 法定途径。

向相应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 对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1. 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交通运输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阻碍信息公开的。

2. 法定途径。

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三) 因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1. 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交通运输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中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予以消除或赔偿。

2. 法定途径。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